

## 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整

貳、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參、主席：阮副總務長琪昌

紀錄：鄭靜君

出席委員：林委員姝君、諸委員幸芝、周委員立偉、鄧委員宗業、林委員照雄、陳委員紀如、黃委員娟娟、楊委員秋月、葉委員鳳翎

請假委員：劉委員影梅、李委員士元、楊委員世偉

肆、主席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實際作業需要，並參照本校新建教師宿舍配住作業程序、本校新建教師宿舍管理維護規範(103 年 12 月 15 日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等規定進行修正，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附件 1。
- 二、為延攬人才，本校校控宿舍之申請對象、借用期間及費用等規定，詳如修正後要點第五點。
- 三、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本校宿舍借用期限為 20 年，借用期滿再重新申請宿舍，每次續借以 10 年為限」，此期限是否仍維持原規定，謹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本校宿舍借用期限為 20 年，借用期滿再重新申請宿舍，每次續借以 10 年為限」，請保管組先蒐集各校案例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四)、(七)款規定，關於單房間職務宿舍(家庭房型)內，學校所提供個人使用冷氣之後續維修及借用人整修宿舍時，學校所補助之修繕金額等部分，請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二)款第7項，關於借用人欠繳公共費用達一定金額，後續如何處理？請邀請山下村、山腰村村長參加下次會議並討論。

四、本要點其餘規定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辦法」擬更名為「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要點」，且修正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規定係規範本校內部職務宿舍之運作及管理方式，不直接對外發生規範效力，其性質屬行政規則，故擬將「辦法」修正為「要點」。

二、依實際作業需要及參照本校新建教師宿舍管理維護規範等規定調整部分內容，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附件2。

決議：因時間因素，請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國立陽明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辦法」擬更名為「國立陽明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要點」，且修正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規定係規範本校內部職務宿舍之運作及管理方式，不直接對外發生規範效力，其性質屬行政規則，故擬將「辦法」修正為「要點」。

二、新增校控宿舍、山麓村單房間職務宿舍(家庭房型)收費之特別規定，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附件3。

三、學人宿舍45號原為多房間職務宿舍，為提供給圖書館等值班人員使用，經簽請校長同意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使用，各房間的計費擬依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103年12月15日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四決議採「折衷方案」計費，經依該方案計算後各房負擔宿舍管理費的比例為46%、29%、25%，詳附件4。請委員會同意後續如有類似單房間職務宿舍計費情形，授權由保管組依該原則逕行分算並收費。

決議：因時間因素，請提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五點二十分)。